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4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沪环保许防〔2016〕658号

法人名称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茵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201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	120 吨/年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黄 甫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杨予庆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生产主管
唐 飞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张志贤	39193010	13918877433	
杨旺能	39193010	13601869772	
宁轩娣	39193010	13501783422	
吴剑斌	39193010	13601911507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液态危险废物用 1m³ 塑料桶或 25 KG 塑料桶装，固态电子废物用纸箱或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汽车运输公司封浜车队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61 号)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固态电子废料贮存区域面积约 200m²，含金银废液以及生产残渣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约 7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金、银电子接插件等电子废料，采用脱镀的方法，使用特定的退镀液使金、银进入溶液，进行电解回收、提纯、熔炼成金、银锭。含金废液直接进行电解回收，再经王水溶解、还原等工艺提纯，最后熔炼成锭；含银废液先进行电解粗制银，再精炼成锭。生产废气通过中和塔净化处理，生产废水进入含氰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

2、设备清单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脱金、银槽（6个）	泵	废气中和净化塔+废水处理装置	680 吨/年 (含固态 电子废物)
电解回收机（5台）	整流器		
电解循环槽（6个）	泵（5台）		
王水处理室（2个）	过滤器（6套）		
马弗炉（2台）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名称和型号			1吨/日
均衡调节池:4500×1500×1500（mm）PVC材质			
氰废水箱:1500×1500×1000（mm）PVC材质			
电氧化器:3000×1500×2900（mm）成套设备			
一级破氰槽:1000×1000×2700（mm）PVC材质			
二级破氰槽:1000×1000×2700（mm）PVC材质			

催化氧化塔： φ300×2700（MM）玻璃钢材质	
厌氧反应塔： φ2000×2000（MM）玻璃钢材质	
终沉淀池： 1000×1000×2000（MM）PVC 材质	
砂碳滤槽： 1500×1500×2000（MM） PVC 材质	
膜滤塔二台： φ600×2000（MM）玻璃钢材质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蒸发残液、催化剂过滤渣、废水处理滤饼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线和喷淋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硝酸雾、硫酸雾、氨气、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氰化物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周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综合

性降噪隔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五、管理要求

1、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处置专业规划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2、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3、监控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落实专业运输工具，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4、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5、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6、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的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

(2)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类自产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贮存，设立标识标记，并按承诺和要求及时送至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3) 重点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涉及项目经营方式、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严格按建设项目管理程序上报审批，并及时上报市固废管理中心。

(5) 许可期限内，每个经营年度向市固废管理中心上报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